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蜀山区公园游园绿化养护、环卫保洁、安保巡查等多位一体管理服务第1包

项目编号：(预)2020BZSFZ00640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蜀山区园林化管理处

乙方(中标人)：江苏国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合肥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9日



合肥市蜀山区园林绿化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江苏国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蜀山区公园游园绿化养护、环卫保洁、安保巡查等多位一体管理服务；

1.2.2 服务内容：本包包含环城公园、五里墩游园、合燃游园等 8 处，养管项目共计 70.36 万 m²，其中含环城水域 30.5 万平米；

1.2.3 服务质量：一级养护管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721.213 万 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贰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一级养护	15.80 元/平米/年
2	水面保洁一级	1.85 元/平米/年
3	固定费用	350000 元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养护费每季度（三个月）支付一次【每季度支付金额=（中标合同价/12个月）*（季度首月考核系数+季度次月考核系数+季度末月考核系数）】，每月的考核系数详见考核细则月考核系数确定办法（暂定）；

1.4.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甲方财务人员要求执行。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合同签订后1年。服务期满后，若经采购人考核服务期内平均月考核成绩达85分以上（含85分），且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无异议可分年续签合同，续签费用与原中标合同价一致。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蜀山区；

1.5.3 服务方式：日常精细化养管，一级养护。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本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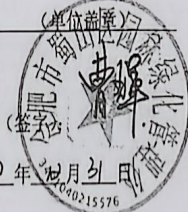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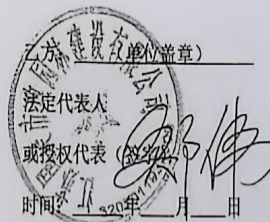
1.8.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8.2 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发送乙方审阅，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且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

甲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20年12月31日



乙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20年12月31日



蜀山区公园游园绿化养护、环卫保洁、安保巡查等多位一体管理服务第1包项目

(项目编号: 2020BFSFZ03417)

延期养管协议

甲方: 合肥市蜀山区园林化管理处

乙方: 江苏国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为确保蜀山区公园游园绿化养护、环卫保洁、安保巡查等多位一体管理服务第1包(项目编号: 2020BFSFZ03417)内的绿地不失管,经甲、乙双方在原《蜀山区公园游园绿化养护、环卫保洁、安保巡查等多位一体管理服务第1包》(以下简称:原合同)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继续委托乙方负责蜀山区公园游园绿化养护、环卫保洁、安保巡查等多位一体管理服务第1包等工作。

二、按照区政府2024年3月22日专题会议精神要求,同意委托乙方进行延期养管并续签委托管理协议,延期养管协议分为两部分,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养管费用及考核标准按照原合同参照执行。2024年5月1日起至新中标养管企业进场交接日止,根据新的分级分类养管方案以及新养护考核标准执行。养护费用、养护人员依据新标准做出相应调整,原则上一月一签。

三、本次协议签订延期养管日期为2024年6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

四、养管内容及范围:包含环城公园、五里墩游园、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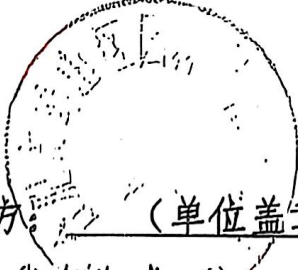
五、考核细则和标准：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按照蜀山区道路绿化分级分类养管新考核规定进行考核评分，每月汇总的考核评分结果作为养管经费的支付依据。养护标准详见附件。

六、养管费用的结算和支付：本着保主保重保活的原则，养管费用在原合同基础上根据新的分级分类方案及考核标准，养护单价由原合同 15.8 元/m²调整为 11.06 元/m²，付款方式执行原合同，养护人员数量依据实际养护面积同比下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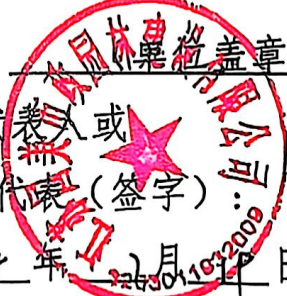
七、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继续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八、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另三份报蜀山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备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2024 年 7 月 19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2024 年 7 月 19 日 